

第二章 各學系（所）規定

一、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所）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所）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學系（所）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學士班：113 年 11 月 12 日（二）前

碩博士班：113 年 11 月 13 日（三）前

三、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

1. 採「郵寄」方式之學系：

(1)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劇場設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戲劇學系碩士班、舞蹈學系碩士班、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戲劇學系博士班、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2) 學系（所）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3)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所）】收（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2.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Windows 系統）或 MAC（macOS 系統）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

3.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四、各學系（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1. 各學系（所）均採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2.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傳：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與專長，說明考生報考動機及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300 字以上）。</p> <p>(四) 作品集：限 5 件作品以下，如影音創作、攝影、錄像、美術、音樂、動畫、設計、網頁、工藝等。任選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p> <p>(五)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 https://nma.tnua.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繳交資料】下載）。</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本管道入學者，將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或「新媒體跨域組」，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https://nma.tnua.edu.tw/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以新媒體藝術、媒體科技與設計為主要方向，發展前瞻性的整合式新媒體藝術與應用，培養跨領域相關美學創作與數位科技整合人才。結合數位藝術創作理論與美學表現形式之探索，研究與創作最新之互動科技，以反映科技時代之數位藝術新媒體創作。課程規劃主要為培養具備自然、人文、藝術、資訊素養之跨領域知識，並能應用科技於媒體藝術，或應用數位科技於互動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課程專業分成三組：新媒體影像組、新媒體科技組及新媒體跨域組。</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42 網址：https://nma.tnua.edu.tw/</p>				